

#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席德勳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略)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 14 人，實到 14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前次會議無提案

(二) 勞工動態：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 99 週年運動會擬訂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11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補休 2 日，請討論。

說明：

一、校慶運動會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之大型康樂活動，非屬勞務行為。為促進身心健康及鼓勵同仁參與，本校同仁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11 月 4 日(星期日)到校參與校慶活動者，可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補休 2 日。

二、依上，本校同仁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11 月 4 日(星期日)參與活動者，請至本校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作為隔年補休之依據。

辦法：經勞資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本校同仁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及 11 月 4 日(星期日)到校參與校慶活動並至本校差勤系統簽到退者，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及 4 月 2 日(星期二)補休。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9 月 14 日轉知函釋規定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分別修正第 31 及 46 條條文；其餘條文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乙份。

辦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22 條條文。

二、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乙份。

辦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辦理。</p> <p>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p>	<p>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辦理。</p> <p>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受僱日至終止契約為止。</p>	<p>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受僱日至終止契約為止。</p>	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工友外，本校如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時，得要求其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工友外，本校如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時，得要求其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p> <p>一、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p> <p>一、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p> <p>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勞資雙方簽訂書面約定書，並函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p>	<p>勞資雙方簽訂書面約定書，並函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p>	
<p>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但經<u>工友</u>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一項例假、應放假之日，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新化林場工友部分得由林場配合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排定或輪休方式為之。</p>	<p>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u>勞工</u>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一項例假、應放假之日，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新化林場工友部分得由林場配合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排定或輪休方式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u>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休假三日。</u> 二、滿一年者，第二年起，給休假七日。 三、<u>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休假十日。</u> 四、滿三年者，第四年起，給休假十四日。 五、<u>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給休假十五日。</u> 六、滿六年者，第七年起，給休假二十一日。 七、滿九年者，第十年起，給休假二十八日。 八、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給休假三十日。 <u>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u></p>	<p>第三十一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u>每年應給特別</u>休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u>每年應給特別</u>休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u>每年應給特別</u>休假二十一日。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u>每年應給特別</u>休假廿八日。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u>每年應給特別</u>休假三十日。</p>	<p>一、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工友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9 月 14 日轉知，有關工友休假執行之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條文。</p> <p>二、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u></p>		<p>38條條文修正第二項。</p>
<p>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u>考列乙等以上者</u>，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u>合於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u>，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u>為止</u>。</p>	<p>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17點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li> <li>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li> <li>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li> </ol> <p>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工友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四十六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li> <li>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li> <li>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li> </ol> <p><u>工友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工友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li> <li>二、 <u>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u></li> </ol>	<p>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第六十四條 工友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u>二</u>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者應另提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另訂之。</p>	<p>第六十四條 工友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u>二</u>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者應另提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u>之</u>；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另訂之。</p>	<p>為符合本校目前辦理工友退休實際程序，比照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申請期限作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契約進用職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契約進用職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另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契約進用職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u>契約進用職員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u></p> <p><u>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契約進用職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另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p> <p><u>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依據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24條條文修正。</p>